

健行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就讀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之外籍生。
- 第三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 第四條 入學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 第五條 入學審查：
- 一、申請者通過審查資格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六條 修業規範：
- 一、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至少達15小時，一年至少達720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720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標準及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大綱。
 - 三、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經核准請假者（公假除外）作為缺課登記，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
 - 四、先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
 - 五、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之學系一年級課程；未達標準者，本校將予以退學並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 六、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含以上）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

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專修部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七、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由國際專修部華語文教學中心或代訓單位核發研習時數證書。

八、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本校學士班專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期照顧、服務業及電子商務等相關系所。

九、華語先修課程如委由代訓單位訓練，則課程修習依照合作契約書或代訓單位規定辦理。

十、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課程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相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 ~~不限~~ 依照勞基法規定」。

第八條 獎勵規定：先修生就讀華語先修班及進入學系大一課程，依據「健行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第九條 先修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至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